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80/2023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23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和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目的是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事務委員會由17名議員組成。陳凱欣議員及陳家珮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主要工作

食物安全及供應

食物監測計劃

4. 委員聽取政府當局就2022年食物監測計劃的實施情況所作的報告時，曾就多項事宜表達關注，當中包括如何加強

保障網購食物的安全、如何防範跨境餐飲代購及配送服務帶來的食物安全風險，以及政府當局在打擊非法出售冰鮮雞方面的工作。

5.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經互聯網、流動應用程式或社交媒體平台銷售食物越趨普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食物監測計劃下抽檢網購食物樣本的數目，已由2015年約1 500個逐步增至2022年約7 300個。食安中心亦特別加強抽檢經本港網上外賣平台購買的食物，由2021年約570個樣本，增加至2022年約1 040個樣本，全部樣本測試合格。食安中心計劃在2023年食物監測計劃下進一步增加網購食物的檢測樣本數目。此外，食環署已於2022年推出“餐飲外賣及配送服務實務指南”，訂明處理和配送即食餐飲時的基本衛生和食物安全指引，供食物業處所和外送服務承辦商參考及遵行。至於跨境餐飲代購及配送服務方面，政府當局解釋指，相關食物安全風險主要與配送食物的運送時間及溫度控制有關(如餐飲配送的路程遙遠，加上食物的貯存溫度欠妥，容易令食物變壞)。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宣傳教育，提醒市民注意相關事宜。

6.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一直致力打擊非法售賣冰鮮雞並會繼續加強執法力度。該署會定期巡查持牌新鮮糧食店及公眾街市攤檔、主動偵查懷疑違規個案和調查投訴個案；並會按需要安排突擊巡查及執法行動。

為應對福島核電站核污水排放而實施的保障食品安全措施

7. 對於日本政府無視國際社會的強烈關切，將福島核電站用作冷卻核反應堆過程而產生的污水經處理後排放出海洋(“核污水排放計劃”)，委員表示強烈不滿。事務委員會在本會期內曾與政府當局舉行3次會議，積極跟進政府為應對日本排放核污水而採取的準備工作和應對措施。委員察悉，自福島核事故發生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已針對若干日本食品實施進口管制措施和加強輻射檢測。有委員深切關注到，日方持續至少30年向海洋排放大量核污水的做法對海洋生態、食物鏈和食物安全會帶來不利影響，而香港特區政府或因而需要持續加強進口食品的輻射檢測(例如擴闊檢測範圍至來自日本以外地方的進口食品)並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相關工作，以及考慮進一步收緊對日本食品的進口管制措施，甚至全面禁止日本食品進口本港。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因應日本政府於2023年8月24日正式啟動核污水排放計劃，並基於預先防範原則，食環署署長於2023年8月23日發出《食物安全命令》¹(“《命令》”)，以從2023年8月24日起禁止日本10個(都)縣²的水產食品(包括活生、冷凍、冷藏、乾製或以其他方式保存的水產、海鹽，以及未經加工或經加工的海藻)進口本港。與此同時，政府維持針對日本若干其他食品的進口管制措施。³ 食安中心會加強對日本進口食品的檢測，雙重保障日本進口食品安全。對於未有被禁止輸入香港的日本水產食品，食安中心會全面進行輻射水平測試；在確認相關產品沒有超出輻射水平的情況下，才放行於市場供應。據政府當局所述，暫時未有發現有檢測結果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⁴的指引限值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採取的措施已足夠保障香港的食品安全和市民的健康。由於日本核污水排放會持續30年或以上，香港特區政府會密切監察和加強檢測，留意不同方面的監察數據，並與日方保持緊密溝通。若發現異常情況，當局不排除進一步收緊禁止進口的範圍。

9. 委員關注到，受核污水排放計劃的影響，部分本地海魚的價格錄得明顯跌幅，漁民的生計受到影響，而本港的日本食肆近月的生意額亦有下跌趨勢。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除了推行多項保障食物安全的措施外，亦應為應對排放核污水計劃制訂更全面的方案，包括向受影響的業界提供援助(例如按需要發放財政支援)、加強市民對本地水產品及日本進口食品的信心，以及推動漁業界可持續發展。

10.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直有就核污水排放計劃及香港特區政府的應對措施與本地漁民團體、日本食品進口業界和餐飲業界保持密切溝通，向業界闡釋相關資訊和提供支援，以助

¹ [2023年第76號號外公告](#)。

² 10個日本(都)縣包括東京、福島、茨城、宮城、千葉、群馬、栃木、新潟、長野和埼玉。

³ 維持不變的進口管制措施包括：(a)源自福島縣的所有蔬菜及水果、奶、奶類飲品及奶粉均不准進口香港；(b)來自福島縣附近4個縣(即茨城、栃木、千葉及群馬)的這些食品，必須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發出的輻射證明書及出口商證明書，才可進口；及(c)所有來自上述5個縣的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和家禽、以及禽蛋必須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簽發的輻射證明書，否則禁止輸入香港。

⁴ 食品法典委員會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於1960年代成立。食品法典委員會獲世界貿易組織認可為食品安全標準制定機構。

業界制訂應對措施。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漁業界和相關持份者溝通，探討從不同方面(包括推行升級轉型措施、協助建立品牌及透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提供支援)扶助業界可持續發展。另一方面，為了讓市民對日本進口食品的最新安全資訊有更好掌握及維持市民對本港水產品的信心，環境及生態局自日本政府啟動核污水排放計劃後，每個工作天均會發布新聞公告，公布有關日本進口食品樣本的輻射檢測結果、本地漁獲的輻射水平及本港水域海水樣本的輻射監測結果。同時，政府當局會適時在不同的社交平台對公眾解說，以及就市民對排放核污水可能出現的誤解作澄清。

11. 有委員認為當局應考慮要求所有日本進口食品須在包裝上附上標籤，清楚標示食品來自哪一個(都)縣，利便市民在購買日本食品時作出知情的決定。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現時只有符合《命令》規定的日本食品方可輸入香港及在本港境內供應，加上食安中心會全面對未被禁止進口的日本水產食品進行輻射水平測試並確認在沒有超出輻射水平的情況下才放行於市場供應，附加擬議標籤的實際效用不大。當局補充指，在現行機制下，食安中心可從日本當局簽發的輻射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知悉食品來自哪一個縣，並可按需要要求入口商提供所需資料以進行食物來源追蹤。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的修訂建議

12.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BD章)，使本港防腐劑和抗氧化劑在食物中的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認為擬議更新的防腐劑和抗氧化劑標準不應較內地的相關標準或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通用標準》嚴謹，以免窒礙內地及其他地方的食品進口本港。此外，有委員建議當局應設立較長的過渡期(例如24個月)⁵，以便食物業界有更充分的時間作出調整。

1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是參考了食品法典委員會最新的《通用標準》和相關的商品標準，以及香港主要食品貿易夥伴(尤其是內地)的相關標準，才建議更新/制訂准許防腐劑和抗氧化劑在指明食物的最高准許含量。值得注意的是，據食安中心食物監測系統所載的食物添加劑檢測數據，該系統所涵蓋的大部分食物均符合擬議更新的防腐劑/抗氧化劑標準。當局

⁵ 政府當局建議在修訂規例通過後設 18 個月的過渡期。

預計該建議不會對香港貿易和食物供應造成實質影響。政府當局已於2023年5月29日至9月30日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以聽取持份者的意見，繼而敲定建議的細節(包括過渡期安排)。視乎相關工作的進度，政府當局計劃在2023年年底或2024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修訂建議。

中小學食物消費量調查2021-2022

14. 食安中心於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期間分兩階段對中學生和小學生進行食物消費量調查⁶，以便對較年輕群組進行更對焦和可靠的食物安全風險評估。委員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該調查的主要結果時，察悉並關注到於調查進行期間本地學校曾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間歇性暫停面授課堂；加上不同年齡層的受訪學生在膳食和生活習慣方面可存有極大差異，上述情況或會影響是次調查數據的分析和應用。因應本港學校現已全面恢復面授課堂，委員建議食安中心考慮短期內分別就中學生及小學生再次進行食物消費量調查，並與教育局及衛生署等部門合作，以增加受訪人數及收集更多數據。

15. 政府當局表示，是次中小學食物消費量調查是以國際公認的標準方式進行，所得數據將有助提升食安中心的風險評估能力，尤其是在評估較年輕群組從膳食中攝入不同的化學物質對健康的風險，從而協助食安中心評估食物內個別化學物質的相關食物安全風險、擬備相應的風險傳達信息及制訂本港食物安全標準的工作。相關政府部門在分析及應用是次調查數據時，會考慮到疫情造成的相關影響。

環境衛生

“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

16. 由行政長官任命的“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工作組”)⁷，在政務司副司長領導下帶領不同政策局和部門，於2022年8月中開展“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在本會期，

⁶ 食安中心曾先後於2005年至2007年間，以及2018年至2020年間進行兩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該兩次食物消費量調查均是以成年人口(即18歲或以上)為對象的住戶統計調查。

⁷ 行政長官在2023年5月2日公布政府的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當中成立了“地區治理專組”(由政務司副司長出任主席)，取代“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該計劃的實施進度。不少委員表示，留意到在工作組所制訂的“標準行動模式”下，多區因店鋪阻街和後巷棄置車輛帶來的環境衛生和街道管理問題均有顯著改善。為維持及進一步提高該計劃的成效，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鼓勵公眾透過該計劃的專題網頁，監察衛生黑點的改善情況及舉報衛生黑點。此外，當局應在各區增加綠化空間和加強地區特色，從而提升衛生黑點市民大眾的生活環境及質素。

17. 政府當局表示，相關政府部門在“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下已陸續開展各項改善市容的工作，包括美化公共空間、改善街道設施、優化園林建築及街道景觀。工作組會繼續加強公眾宣傳教育，鼓勵社會各界參與該計劃，以提高市民保持環境衛生的意識。另一方面，工作組會確保各相關部門保持清潔和執法的力度，以鞏固各區改善環境衛生的成果。為提升政府處理各項棘手環境衛生問題的效率、成效和阻嚇力，工作組會統籌環境及生態局和其他相關部門，分兩階段全面檢視與環境衛生相關的法例，研究提高有礙環境衛生行為的罰則和修訂執法人員的權限。

第一階段的法例檢討工作：提高有關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的定額罰款金額的建議

18. 政府當局在首階段的法例檢討建議提高《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定額罰款條例》”)下7項主要涉及個別公眾人士行為的表列罪行(例如亂拋垃圾、棄置廢物、在公眾地方吐痰)的定額罰款金額，由1,500元增加至3,000元；以及將其餘兩項分別主要針對店鋪阻街(即“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和非法棄置大量建築或其他廢物(即“非法擺放廢物”)的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金額，由1,500元增加至6,000元。⁸

19.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例建議。對於持續多年的店鋪阻街問題，委員關注到，當局如何在有效執法與便利商戶營商(例如上落貨期間短暫佔用公眾地方)之間取得平衡。有委員認為，當局建議將主要針對店鋪阻街的表列罪行的定額

⁸ 政府當局於2022年12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提高《定額罰款條例》下對亂拋垃圾、店鋪阻街及棄置廢物等罪行的定額罰款水平的初步法例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其後進行了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於2023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並徵詢委員對最新修訂建議的意見。

罰款金額由1,500元增加至6,000元，或會令部分店鋪的經營及運作受影響。委員建議，為了長遠解決店鋪阻街的問題，政府在規劃新發展區時，各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例如發展局、環境及生態局及房屋局等)應緊密溝通，並因應商戶營商的需要而提供停泊位、貨物起卸區及臨時貨倉等設施。此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增加定額罰款金額的同時，亦應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清潔香港的信息。

2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釐定建議的定額罰款金額增幅時，已在合理性和對稱性方面作考慮。至於處理上落貨短暫擺放在公眾地方的情況涉及不同部門的工作範疇，是否違規將視乎地點、時間及具體情況等因素而定。就食環署而言，有關人員具經驗處理與銷售店鋪上落貨相關的情況，並會繼續按照各區的實際情況及需要安排巡查及執法工作。此外，當局會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提高市民的守法意識。

21. 旨在落實上述修訂的《2023年罰款及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23年5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該條例草案已於2023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正式獲得通過。經修訂的條例已於2023年10月22日開始實施。

第二階段的法例檢討工作：與環境衛生相關法例的修訂建議

22. 事務委員會於2023年7月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第二階段檢討與環境衛生相關法例的結果、有關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他相關法例的初步建議(“初步修例建議”)，以及相關行政措施的初步建議(“初步擬議的行政措施”)。委員普遍支持上述初步建議，以期長遠改善店鋪阻街、樓宇滲水、“垃圾屋”，以及雜物霸佔公眾地方以致妨礙垃圾清掃等多個“老、大、難”的環境衛生及街道管理問題。

23. 因應委員於討論第一階段的法例檢討工作時所作建議，政府當局就店鋪阻街罪行推行“累進式定額罰款”的可行性進行了詳細研究。當局表示，經過多方面的考慮，當局認為當前階段不適宜就店鋪阻街推行“累進式定額罰款”。儘管如此，當局建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加入針對店鋪阻街的新條文，並提高法庭就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個案可判處的最高罰

款額及監禁期。初步建議第一次定罪最高罰款為第4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3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最高罰款為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當局強調，現時執法人員在同一天內可向持續阻街的店鋪發出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按現行機制移除物品，此舉已能大大增加其違法成本。委員認為，若屢犯店鋪阻街罪行的情況於擬議的法例修訂落實後仍未得到改善，當局應重新考慮推行“累進式定額罰款”。

24. 有多名委員關注到，針對樓宇滲水問題的初步修例建議及初步擬議的行政措施能否有助由屋宇署和食環署設立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提升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效率，以及讓更多個案投訴人得到協助。政府當局表示，為更有效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當局建議於2023年第三季在部分地區試行合併部分調查工作，以測試是否可以將適用個案的所需調查時間由90個工作天縮減至約60個工作天。與此同時，聯辦處會檢視實地測試後覆查結果的流程，以期進一步縮短調查所需時間。就一些未能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處理的個案，政府當局會研究為相關樓宇滲水投訴人及被投訴人提供便利，免費向他們提供聯辦處滲水調查報告作為參考，讓他們可考慮尋求其他途徑(例如公證方式)，循民事解決滲水糾紛。

25. 委員亦關注到，在現行法例下多個政府部門及物業管理公司均未能有效處理“垃圾屋”問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按相關人士所面對的實際情況及個人問題提供所需服務，才能從根本解決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垃圾屋”問題通常涉及長者、精神障礙或經濟能力欠佳的人士。因此，政府當局除建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讓食環署更有效清理“垃圾屋”內的物品，亦擬推行措施，加強對相關人士提供所需的支援。有關部門會加強跨部門協作，制訂“標準行動模式”進行聯合行動，以期徹底處理問題。

26. 多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按各類環境衛生問題，分批就各項初步建議諮詢立法會不同界別的議員和各區區議員等相關持份者，並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將於2023年下半年深化法例修訂建議，並諮詢公眾及相關業界，當局會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法例修訂建議的進一步細節。視乎工作進度，當局會爭取於2024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

防治鼠患的工作

27. 政府的防治鼠患工作是事務委員會經常討論的議題。委員關注到，有食物業處所及公眾街市持續出現鼠患問題，他們詢問當局委聘3間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在3個選定街市⁹進行為期3個月的鼠患評估及滅鼠工作的進度及成效。委員欣悉，政府當局將會分階段擴展容許食肆在後巷擺放大型垃圾桶的試驗計劃，讓食肆妥善地短暫存放垃圾以待相關處所委聘的清潔人員收集，從而改善後巷的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委員認為食環署應適時更新該署的防治鼠患指引，藉此加強推廣有效的捕鼠技術和工具。

28.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所委聘的3間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在3個選定街市捕獲的活鼠及收集死鼠數量，較食環署進行的恆常滅鼠工作所錄得的相關數字高出約一至三倍。食環署會於該計劃在2023年5月結束後全面檢視工作的成效及開支，適時研究將計劃擴展至其他街市的可行性。與此同時，食環署會繼續在公眾街市進行深層清潔行動，並把密集式滅鼠行動擴展至各個街市及固定小販排檔區。另一方面，由於容許持牌食物業處所在符合特定條件下，於其相連後巷擺放大型垃圾桶的試驗計劃成效理想，食環署於2023年4月已將試驗計劃經微調後推展至另外9個地區，並會考慮將計劃推展至更多後巷。當局承諾會投放更多資源全面及持續地改善全港各區的鼠患情況。

興建安達臣道石礦場垃圾收集站及回收便利點的建議

29. 政府當局曾就在西貢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區興建一座樓高3層，設有垃圾收集站及回收便利點的聯用大樓的擬議工程計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該工程計劃，但關注到擬議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容量及回收便利點的服務量，是否足夠應付未來社區發展所需。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擬議聯用大樓提供廚餘收集服務及/或設置廚餘收集桶，以助市民培養綠色生活習慣。

30. 據政府當局所述，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區將提供約12公頃土地作房屋發展之用並預計可容納約30 000人，當該區居民全數入伙，安達臣道垃圾收集站每日將需處理約1至2公噸垃圾。擬議垃圾收集站的最高容量為3.8公噸，足以應付

⁹ 3個選定街市分別為中西區石塘咀街市、觀塘瑞和街街市及荃灣香車街街市。

需求。當局表示會留意區內對廚餘收集服務的需求，以及廚餘收集和處理技術的發展，適時考慮是否需要及如何提升相關服務。

31. 該擬議工程計劃其後於2023年4月26日和5月19日分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

指定新魚類養殖區及設立深海網箱的建議

32. 為推動及協助漁民轉型至現代化和可持續漁業作業模式，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計劃(a)在黃竹角海、外塔門、大鵬灣和蒲台(東南)指定4個新魚類養殖區，以及(b)分階段設置數個新式鋼鐵桁架網箱和其他類型的深海網箱供漁民團體/組織租用(“擬議新措施”)。委員普遍支持擬議新措施，但關注到當局有何優惠政策協助捕撈作業漁民(約佔本地漁民70%)轉型至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的漁業作業模式，以及新措施的成本效益。

33. 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分階段推出多項措施協助捕撈作業漁民轉型至可持續和現代化漁業作業模式。因應採用深海網箱進行養殖是內地以至全球可持續漁業發展的趨勢，政府當局計劃出資於新魚類養殖區設立深海網箱(整個項目涉及非經常開支約7,400萬元及經常開支每年約500萬元)，為漁民降低啟動成本及投資風險，促進捕撈作業漁民轉型及傳統養魚戶升級至現代化的海魚養殖。根據政府當局的初步估算，採用深海網箱進行深海養殖所得每年淨收入或可高達300萬元至400萬元，回本期最快約為5年(以鋼鐵桁架網箱成本約為1,500萬元及每年為一個養殖周期計算)。然而，個別的營運及作業模式等因素會直接影響深海網箱養殖的實際成效及回報。

34. 委員察悉，透過推行擬議新措施，本地海魚養殖產量預期可在5年內增長一倍，長遠可達至每年5 000公噸。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盡快研究如何擴闊和完善本地漁產品的銷售渠道，以免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令批發價格下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漁護署與魚類統營處會繼續合作，加強推廣本地優質漁產品，建立本地的優質品牌，持續開拓本地及內地市場。此外，環境及生態局會與漁農業界攜手制訂“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內容會涵蓋多個與漁農業發展相關的措施，包括漁產品銷售的相關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會按照既定程序就採購深海網箱及相關設備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

35. 旨在指定4個新魚類養殖區的《2023年魚類養殖區(指定)(修訂)令》已於2023年10月20日刊憲，並於2023年10月25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興建將軍澳第67區聯用綜合大樓的建議

36.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在將軍澳第67區興建聯用綜合大樓(附設街市)的建議，並欣悉擬議聯用綜合大樓附設的公眾街市預計可提供約140個攤檔，當中包括兩個活家禽攤檔。然而，有委員關注到，擬議公眾街市的運作對鄰近多個屋苑，以及附近環境和交通構成的潛在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為提升公眾街市的環境衛生水平及減低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擬議公眾街市將採用一系列減低病菌及病毒傳播風險的設計，包括採用先進空氣淨化系統以消除異味、細菌及氣態污染物，以及在熟食攤檔引入廢氣油脂和異味處理設備。兩個活家禽攤檔亦設有獨立通風系統和排污系統。另一方面，日後所有運貨前往街市的貨車，均須在設於聯用綜合大樓地庫的貨物起卸區內上落貨，配合適當的貨運管理措施及交通安排，以加快上落貨的流程和縮短所需時間，避免對鄰近交通造成影響。

37. 委員留意到，除了公眾街市外，擬議聯用綜合大樓亦會提供母嬰健康院、皮膚科診所、長者鄰舍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等多項公共服務設施。為方便市民大眾使用上述服務，委員認為擬議聯用綜合大樓和公眾街市的出入口設計必須顧及相關群體的需要，以及暢通易達。另有委員詢問能否壓縮工程時間，讓市民可早日使用有關設施和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初步設計概念，公眾街市及其他綜合大樓內的政府設施將分別設有專屬出入口。在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後，有關工程將會隨即展開，計及興建地庫的挖掘工程及其他可預見因素，整項工程預計約4.5年完工。

墟市政策及措施

墟市政策

38. 事務委員會在本會期內，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墟市的事宜。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加強推廣墟市活動，並欣悉相關政策局及部門¹⁰正更新《墟市申請資源指南》。委員期望當

¹⁰ 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環境及生態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輸署及消防處。

局能藉此機會，訂立一套清晰及簡易的申辦墟市活動指引，並簡化有關流程(包括地區諮詢工作)及申請相關臨時牌照的程序及條件，從而鼓勵更多有興趣的團體申辦墟市活動及提高成功率。

39.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內地個別城市設立墟市或市集的成功例子，在香港尋找合適的場地，舉辦音樂市集、熟食夜市，或其他以社區為本的墟市活動。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墟市各有不同的性質和定位，亦可以不同形式舉行，故由倡議團體按照相關地區的區情、發展、文化及規劃特色，物色適合籌辦墟市的場地是較為靈活的做法。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正檢視轄下場地，計劃以試行形式提供一些可供有興趣團體於指定日子申請舉辦墟市的場地。

農曆年宵市場的運作及管理

40. 食環署於2023年復辦年宵市場¹¹，並因應當時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而決定年宵市場只集中銷售年花。鑒於北區石湖墟遊樂場年宵市場有服務承辦商未能按合約為個別攤位提供額外照明及電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食環署2023年農曆年宵市場的運作及監管安排。政府當局強調，食環署會嚴肅跟進石湖墟事件。除了已向有關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外，由於食環署需另行按程序委聘新承辦商，該署正考慮根據合約向有關承辦商追討相關費用，以及考慮不接受該承辦商來年競投有關服務合約。

41. 委員就如何改善年宵市場的人流管理、規管年宵攤位的搭建物，以及優化年宵攤位的照明及供電安排等事宜提出意見。委員亦籲請政府當局，在安全及合乎公眾衛生相關規定的情況下，認真考慮於2024年年宵市場重新設置乾貨及快餐攤位，令社區的農曆新年氣氛更濃厚和熱鬧。政府當局表示，縱然2023年年宵市場的籌備及舉行期間或多或少受疫情影響，全港15個年宵市場仍總共錄得超過114萬人次到訪。食環署會總結經驗，一併考慮各方面的意見，適時與相關部門商討來年年宵市場的安排，以進一步完善有關工作。

¹¹ 食環署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而取消2021年及2022年的年宵市場，而在2021年則設立年花銷售點。

曾舉行的會議

42. 在2023年1月至11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9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訂於2023年12月12日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討論(a)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及(b)在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廁實行智能公廁系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3年11月29日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3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陳凱欣議員
副主席	陳家珮議員, MH, JP
委員	張宇人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李世榮議員, MH, JP 林素蔚議員 梁文廣議員, MH 陳穎欣議員 張欣宇議員 陸瀚民議員 楊永杰議員 鄧家彪議員, BBS, JP 嚴剛議員 (合共：17位委員)
秘書	蘇淑筠女士 (至2023年6月30日) 區麗芬女士 (自2023年7月3日起)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至2023年7月10日) 莫翠瑜小姐 (自2023年7月11日起)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2的附件。

附錄2的附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林素蔚議員	自2023年1月17日起